高雄市立高雄中學翁昭福先生紀念基金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補助及獎勵辦法

1121206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設立目的

1、為紀念於 228 事件中遭受人權迫害之雄中學長翁昭福先生，由翁昭福先生子女捐助設立本基金計一百萬元整。

2、鼓勵雄中同學組織自主學習社群、形成同儕支持、建立自主學習習慣與方法，勇於探索真相，並積極學習，投入社會服務。

3、本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辦法至本基金用罄終止，由主辦單位每年依會計程序申請。

貳、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高雄中學在校學生。

2、申請方式：

（1） 2-5 人得組自主學習社群。

（2） 互推一人為社群負責人為申請人

（3） 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自主學習社群申請書（附件一）。

（4） 申請日期：每學期由圖書館公布收件日期。(以表單收件時間為憑)。

3、錄取名額：每學期 20 組，依照以下審核辦法審查收到之申請表單。

4、自主學習社群之學習主題得為學校課程內容(含必修及選修課程)、第二外語學習、科學研究、社會議題研究或其他學校審查通過之主題。

5、**自主學習社群之學習主題若為研究雄中 1922-1962 年代之歷史，則補助額度提升為原補助額度之 2 倍(最多補助 5 組，依評審審查會議決議)。**

參、審核辦法

1、以申請表填寫完整度和適合度為審查標準並邀請校內教師 1~3 人審查評分，教師審查費用每件 1,220 元由本基金支出，以確保自主學習社群的執行。

2、圖書館將於報名後擇日完成審核並通知申請人。

3、本次申請評分前 20 組為錄取，圖書館將於學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4、申請資料均須以 pdf 檔形式繳交，圖書館不接受 pdf 檔以外之形式。

5、自主學習社群以小組為單位，然個別成員仍**不得**同時為兩組（以上）社群之成員，審查時若發現重複申請，將不予通過。

6、經審核通過後，將不允許更動組員名單及討論次數。

肆、自主學習社群規範

1、自申請通過至每學期學期末止，至少舉辦 5 次社群討論會，每次時間至少 50 分鐘，每位組員均須參與至少 5 次。

2、若申請通過後，圖書館將傳送該組專屬之雲端資料夾連結至自主學習社群負責人之聯絡信箱，社群負責人於每次社群討論結束後７日內，須上傳「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討論紀錄表」（pdf 檔），以供圖書館備查（附件二），討論紀錄檔名為「日期-第 N 次社群討論紀錄」(例如 20230409-第 2 次社群討論紀錄)。

3、圖書館以申請之社群負責人為主要聯絡人，亦僅受理社群負責人所寄送之訊息，除遇特殊情況致社群負責人無法連絡圖書館，始例外允許其他組員代替社群負責人寄送訊息，惟代替聯絡之組員仍須於訊息中說明社群負責人係因何種原因無法與圖書館進行聯繫。

4、獲補助之自主學習社群應參加圖書館主辦之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獎勵辦法由圖書館另訂之。

5、若自主學習社群未遵守自主學習社群規範，將失去該學期之補助資格。

伍、補助方式

1、每一社群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3,000 元。

2、於學期末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後，由圖書館造冊簽領。

陸、無論有無獲本基金會補助，凡參與本校舉辦之自主學習成果展，表現優異者，「特優」每組獎金 2000 元；「優等」每組獎金 1000 元；「佳作」每組獎金 500 元。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高雄中學保留修改辦法與解釋之權利。

※附件：《高雄市立高雄中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申請書》、《高雄中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討論紀錄表》